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比，公司现有风险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4
四、 资产情况.....	4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6
六、 负债情况.....	4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高新/常高新集团/发行人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常高 03	指	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常高 05	指	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 常高 01	指	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常高 02	指	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常高 03	指	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常高 G1	指	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常高 G1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常高 01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常高 01	指	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1 常高 02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常高 06	指	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常高 G2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常高 G3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常高 G1	指	公司于 2022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常高 01	指	公司于 2023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常高 02	指	公司于 2023 年发行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债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高新区/新北区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置业	指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担保	指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艾特网能	指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云投	指	常州高新云数投资有限公司
雪浪环境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HI-TECH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注册资本（万元）	100,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5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9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9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2
公司网址（如有）	www.cznd.net
电子信箱	59415253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顾正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9号
电话	(0519) 85127819
传真	(0519) 85113061
电子信箱	105585975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 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伟凌	职工董事	辞任	2022年4月	2022年8月
监事	王立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2年2月	不适用
董事	顾正义	职工董事	聘任	2022年4月	不适用
董事	倪士元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谢肖琳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黄晴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薛宁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马国平	董事	聘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高级管理人员	马国平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盛新	董事长	辞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华	总经理	辞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樊俊华	董事	辞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曹国伟	董事	辞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葛兰	董事	辞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顾正义	职工董事	辞任	2022年8月	不适用
董事	匡红军	职工董事	聘任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董事	马国平	董事	辞任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	马国平	总经理	辞任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	戈亚芳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董事	戈亚芳	董事长	聘任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6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戈亚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倪士元、谢肖琳、黄晴、薛宁、匡红军

发行人的监事：陈卓成、赵文琴、哈力、王芳

发行人的总经理：戈亚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正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金河、曹国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房产销售、环保运营、工程施工、类金融等板块。近年来，在实现上市公司商品销售、城建业务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着力发展非上市部分经营业务，一方面拓展传统的租赁、环保、物流、贸易等业务，另一方逐步培育壮大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财务投资等类金融业务。

1、商品销售业务

（1）纺织服装销售业务

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可细分为牛仔布、服装、色织布及纺织品销售，目前具有年产牛仔布 6,000 万米、纺纱 21,000 吨、牛仔服装 800 万件的产量。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黑牡丹集团经营。

（2）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

发行人依托常州市新北区出口加工区的区位优势，政府背景的资源优势，自身强大的综合实力优势，于 2015 年开始大力拓展贸易业务。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的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先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一定期限后，供应商交货，发行人将货物发给购货方。目前发行人的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主要由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和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经营。

（3）IDC 基础设施

公司原从事新基建业务的子公司——艾特网能主要为数据中心及工业新能源领域提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热能管理相关产品（精密空调、IT 制冷产品和创新节能方案）、预制化数据中心方案（微模块等）及电能管理相关产品（UPS 及配电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持有的艾特网能 75%股权协议转让给高新云投，截至报告期末，艾特网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环保设备销售

发行人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雪浪环境经营，雪浪环境从 2001 年成立就从事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垃圾焚烧发电与钢铁冶金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树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雪浪环境上市以来，雪浪环境在紧抓原有主业的同时，选择了国家大力支持的危废处置业务作为业务重点发展方向，成功控股了南京卓越、上海长盈两家危废处置公司；通过自身的发展，拥有了丰富管理和运营经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2、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其现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万顷良田工程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还包括部分环保工程业务，主要由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负责。

（1）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由其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建设的项目为 S122 省道等市政工程项目，委托方是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等政府部门。黑牡丹建设根据协议主要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对项目全面组织实施，对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做好质量监督。项目完工后，经区财政局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投入成本审定、区城建局验收合格、区财政局批复后，办理资产移交。黑牡丹建设根据跟踪审计结果及工程进度，开具发票与委托方结算。项目建设完工审计验收后按照一定比例的毛利率结算工程款。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的建设资金由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完工后由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负责结算。由于新北区内约 90%的市政建设项目集中在黑牡丹建设公司，因此黑牡丹建设公司在常州新北区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也比较大。对于黑牡丹建设公司所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北区政府均签署相关协议，毛利率为 10%。新北区政府会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审计，由于黑牡丹建设公司现已经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新北区政府能够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建设滚动投入得到有力的资金保障。

（2）BT 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BT 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目前只有一个项目，为政泰路（机场路-338 省道）。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签订了《政泰路（机场路-338 省道）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5,866.5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2014 年以后，黑牡丹建设没有新增该项业务。

根据常州市发改委批复文件，该项目南起机场路，北止 338 省道，工程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等级，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有关规定。黑牡丹建设与新北区城建局签订有《政泰路（机场路-338 省道）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施工合同》，以投资、建设、移交模式实施该项目。即在建设合同书签署生效后，黑牡丹建设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和施工建设，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黑牡丹建设按约移交，区建设局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比例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黑牡丹建设通过投标获得该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确定收入，按照实际投入结转成本，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回款安排计入长期应收款。

（3）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2015 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业务转型，积极推进多元化经营模式。黑牡丹建设承担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等项目建设。

（4）土地整理业务及万顷良田工程业务

2010 年起，发行人开始承担土地整理业务和万顷良田工程业务，其中土地整理业务主要是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简称“北部新城”），万顷良田工程业务主要是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项目（简称“万顷良田”），该两项业务由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投入。

（5）环保工程施工业务

该板块主要由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负责。其中上海设计院负责该板块 EPC 项目承接，提供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等服务。新苏工程作为上海设计院工程中心负责对外提供工程项目管理、设备总包等服务。

3、房产销售业务

（1）商品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的主体主要是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此外还有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

（2）安置房建设销售业务

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公司”）开发经营。发行人安置房建设的模式为：黑牡丹置业根据新北区政府下达的建设计划对安置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建成后由项目拆迁主体进行回款，回款金额为成本加成一定

比例。

4、环保运营类业务

发行人环保运营类业务主要由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通过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同时，污水管网的维护一般归属政府部门，相应维修费由政府部门承担。故发起机构污水处理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1）污水处理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环保检测业务

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主要是以实验室监测、自动监测和移动监测等为基础，以“互联网+”环境物联网技术为手段，以综合化一站式“环保管家”理念为指导，结合国家最新的环境保护要求，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环境监测为核心的综合环境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水、气、土壤修复等环境治理的检测。

（3）其他环保运营类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污泥治理、固废处置、废气治理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政府建的水质监测站和空气监测站收入，另外包括部分基金管理费收入。

5、类金融

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旨在建立科技与金融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有效集成担保、创投、小贷、融资租赁、保险、银行等各类金融资源，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从创业到上市，跨区域资金市场到资本市场的混业金融服务；同时引进并整合产权交易所、会计、评估、律师、咨询等专业中介机构，健全投融资服务供应链，不断完善风险资金的退出机制。目前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有：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业务、教学业务及拆迁服务业务等。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房产租赁和绿化资产租赁。发行人房产租赁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国展公司和保税区公司，主要租赁场地为所持有的物业及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发行人绿化资产租赁业务系其向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出租的绿化资产所发生的业务。发行人绿化资产系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自新北区建设局购入的资产，主要为长江路、河海路、龙江路等 36 块道路、区域的绿化资产（花卉、树木等），经咨询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价值 20.42 亿元。上述绿化资产不是政府注入资产，发行人对此支付了对价。发行人获得资产后根据租赁协议出租给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绿化资产是城市规划中重要部分，承租方将按照绿化租赁协议的约定，长期承租。绿化资产需要专门的人员进行运营养护，因此发行人运用自身对苗木、花卉资产的运营养护优势，面向新北区建设局提供运营养护服务，收取租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以纺织服装等商品销售、工程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类金融等为主营业务，涉及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业务

1）纺织服装行业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国内的纺织产业也将迎来新的贸易机会，与此同时，国内纺织业的创新探索也在不断推进，从曾经的“拿来主义”迈入真正的“中国制造”，我国纺织工业将迈入快速发展的通道。

2）商品贸易行业

从目前的国内贸易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趋势，但增速下降较为明显，虽然线下贸易行业受到线上贸易的显著冲击，线上贸易经济已经度过了增长红利期，增速明显放缓。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下一步国内贸易发展既面临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有利因素看，随着新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宏观经济运行将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为内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对外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展流通、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见效，为内贸发展释放新红利。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为内贸发展打造新格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不断壮大，脱贫攻坚向纵深推进，为内贸发展拓展新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各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内贸发展增添新动能。

3）IDC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近年国内市场数据生态持续扩容以及云计算、通信等产业快速发展，IDC 作为信息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行业发展维持高景气度。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计划在未来十五年内建设数字中国，加快经济、社会、政府数字化发展。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提出，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2022年2月17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将有望释放更大规模的新基建建设社会需求，为整个新基建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注入了新动能。

4）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行业

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市数量与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生活垃圾的处置需求仍然很大。2022年2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和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要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要达到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重要达到65%左右。在双碳背景下，结合上述相关政策来看，垃圾焚烧发电在垃圾处理方面仍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未来景气度仍然较高。然而，“国补政策”的调整及双碳目标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数量和进度，但同时也势必会对原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放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

钢铁领域上，近年来，钢铁行业各项减碳政策相继出炉。2021年1月26日，工信部提出从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和坚决压缩钢铁产

量四个方面压减钢铁产能；5月7日，工信部印发修订后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提高产能置换要求又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明确；9月16日，发改委又发布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明确了要强化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的目标；此后，国务院又相继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由此可见，“十四五”时期，在“双碳”政策的影响下，供给侧改革由“去产能”转变为“产能产量双控”，钢铁也将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未来新建钢铁项目可能会有所放缓。然而，与此同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长陈克龙亦表示未来钢铁行业要实现“低碳绿色的钢铁”、“布局优化的钢铁”、“基数先进的钢铁”、“安全可靠的钢铁”和“效益突出的钢铁”。就行业低碳绿色发展来看，未来要实现双碳目标，势必需要进一步加强超低排放改造，彻底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迈向高质量发展。

（2）房地产行业

1）房产销售

一直以来，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环节，依靠其产业链长、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对我国整个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有着深远的影响，同时，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

近年来，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展望房地产未来五年的发展，城镇化仍将是“十四五”期间带动经济增长重要动力，是中国短期宏观经济政策和未来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城市群的发展概念。在这一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的完善必然会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发展速度。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也会使得未来五年二、三线城市购房需求得到一定释放。

2）安置房建设

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推动了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的建设。从近几年建设的情况看，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能够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圆上他们的“住房梦”。同时，棚户区改造还能够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

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下，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的约谈问责机制初步建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信息，2021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基本建成205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56万个，惠及居民965万户。

（3）环保运营类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工程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重要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与资源化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应受到水务、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环保工程产业是今后政策持续扶持的重点。环境恶化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催化剂，随着环境污染治理进程的稳步推进，排放、监管、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地方政府环保责任制的深入落实，后续财政投入将更有保障，环保产业有望持续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规模快速扩大。预计到2023年，环保服务市场销售收入将超过15,000亿元。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高效燃煤锅炉、高效电机、膜生物反应器、高压压滤机等装备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煤炭清洁高效加工及利用、再制造等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拥有世界一流的除尘脱硫、生活污水处

理、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装备供给能力。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涌现出 70 余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形成了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4）工程施工业务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新北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高新区于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地域面积达 439.16 平方公里。根据新北区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新北区将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化经济，积极整合传统工业企业用地和闲置农村居民点用地，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土地开发和产出强度。坚持开放发展导向，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常州综合保税区、常州港、常州空港“一区两港”区港联动发展，着力推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这些规划的执行和实施，将进一步带动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未来常州市和新北区将以绿色生态为引领、产城融合为导向、重点工程为载体，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示范的产城融合先行区、包容共赢的开放合作引领区。

（5）类金融板块

1) 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产生的实物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的新型金融服务形式，是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跨领域、跨部门的交叉行业。大力推进融资租赁发展，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于加快商品流通、扩大内需、促进技术更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是我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2) 小额贷款行业

小额贷款是一种面向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客户的贷款创新，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无抵押、无担保的资金需求，是运用金融手段脱贫致富的有效工具，也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金融支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就开始引进和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模式。随着国家对金融业政策的进一步开放，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环境正在逐步改善。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发行人在纺织服装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牛仔布生产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创新优势、资本运营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高新技术的优势、品牌优势。

（2）发行人在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房、安置房建设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常州新北区（高新区）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同时也承担了新北区（高新区）保障房、安置房的建设任务。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地方政府支持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

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业务	35.77	31.31	12.48	23.08	56.13	49.71	11.44	37.55
房产销售业务	91.48	74.64	18.41	59.03	64.00	46.65	27.11	42.82
环保运营类业务	6.45	4.21	34.72	4.16	7.07	3.77	46.68	4.73
工程施工业务	9.13	6.90	24.41	5.89	11.09	8.19	26.15	7.42
类金融业务	6.06	2.41	60.22	3.91	4.19	2.39	42.96	2.80
其他业务	6.08	4.67	23.16	3.92	6.99	4.36	37.63	4.68
合计	154.98	124.14	19.90	100.00	149.47	115.08	23.01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业务	35.77	31.31	12.48	-36.27	-37.01	9.09
房产销售	房产销售业务	91.48	74.64	18.41	42.94	60.00	-32.09
合计	—	127.26	105.95	—	6.66	22.9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36.27%，营业成本下降 37.01%。一方面，是由于国际供应链体系重塑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影响，纺织服装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艾特网能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IDC 新基建业务收入和成本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房产销售收入增长 42.94%，主要系商品房交付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所致；房地产销售成本较上期增长 60.00%，主要系报告期竣工交付的房地产项目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及项目土地成本及建安成本增加综合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类金融业务收入增长 44.63%，毛利率增长 40.18%，主要系该板块业务报告期发展较快，带动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向好发展。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纺织服装板块

作为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的实施方，黑牡丹集团将继续深化纺织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主要围绕品牌、产品和技术、营销体系三大支点展开。充分利用黑牡丹的品牌文化，发挥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继续加强自有服装品牌的建设。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通过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劳动产出效率，发展横向外包体系，实现生产和经营上的规模经济效益，巩固所处产业链的有利地位。建立大规模的营销网络，综合运用各种营销平台和营销手段，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工程建设板块

发行人将深耕北部新城包括高铁核心区及周边开发、三江口综合开发、科技 CBD 综合开发、高铁中心公园、沿江森林带建设等项目，做出水平和品牌；扎根万顷良田项目，全面跟进，做出规模和特色，待成熟时，输出商业模式；参与小城镇建设；积极参与到乡镇的城镇化进程中，进行整体和合作开发，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3）类金融板块

本着为区域内企业提供企业投融资公共服务专业平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这两大目标，发行人将积极稳妥完成由传统财务投资到财务投资与战略投资并重的思路转变，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创出类金融业务特色，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

公司将主动融入资本市场，创新开拓类金融业务，丰富产业资源，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融资难度，更好的服务于高新区经济和建设发展，促进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做大做强公司内部的担保公司、科技小贷公司，积极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并将相关资源整体整合成一个类金融的板块，或组成一个类金融的公司。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谋求到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4）环保板块

作为发行人环保业务板块主体的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 3 年发展规划。第一、将化工园区企业的预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未来 1-2 年内，江边污水处理厂将对园区内的重点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实行托管运营，进一步稳定进入江边污水厂的水质，进一步提高达标排放水平。第二、公司在今后也将致力于高浓度废水处理业务。针对化工园区企业排放的高浓度废水，公司在立足自身的同时，正在与科研机构联合攻关解决化工高浓度废水处理难题。第三、限于排放指标，为满足园区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以及化工园区招商引资的需求，公司规划对重点企业实施中水回用项目，减少废水排放。第四、固废处置项目。就固废处置项目，公司正成立调研小组对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理资源化利用展开调研工作。重点实施将垃圾转换成燃油的技术，这是垃圾资源化处理的方向，也是垃圾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经营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发行人未来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日常经营收入和直接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补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能力稳定，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板块持续扩张，不断推进业务市场化转型，营业收入呈稳中有增态势。同时，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

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直接融资品种丰富，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道路、安置房、管道、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最主要主体，受到常州市政府部门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总体来看，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畅通的融资渠道，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未来投资资金的有力保障。

（2）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集团内主要业务及收益构成多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策略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发行人致力于成为一家产业投资管控型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从组织、制度、文化、权责利等方面加强下属子公司的管控。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77.74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63.27%，担保规模大、担保比率高。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担保信息披露、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设置了相应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恒泰担保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代偿事项。

（4）债务规模快速增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和短期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579.71亿元，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为241.07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短期债务规模持续攀升，那么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安排融资计划保证资产流动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还债，减少未来的利息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宗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批准。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提供劳务	35.24
------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	1.2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2.7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3、债券代码	167201.SH
4、发行日	2020年7月10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1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7月14日
7、到期日	2025年7月14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常高G1
3、债券代码	175550.SH
4、发行日	2020年12月11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15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常高G1
3、债券代码	175603.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5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月7日

7、到期日	2026年1月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常高01
3、债券代码	178123.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22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3月22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22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常高01
3、债券代码	155283.SH
4、发行日	2019年3月22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2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2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常高03
3、债券代码	155533.SH
4、发行日	2019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1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1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常高02
3、债券代码	196938.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0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20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6.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常高 06
3、债券代码	16306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6297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3、债券代码	1386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1435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常高 02
3、债券代码	250002.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3、债券代码	188498.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3、债券代码	18864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14358.SH

债券简称：23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250002.SH

债券简称：23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6938.SH

债券简称：21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78123.SH

债券简称：21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75603.SH

债券简称：21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7201.SH

债券简称：20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2979.SH

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55533.SH

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55283.SH

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38603.SH

债券简称：22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3059.SH

债券简称：19 常高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6381.SH

债券简称：20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1项：公司于2022年3月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19常高01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由4.65%调整为3.13%

第2项：公司于2022年7月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19常高03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由4.59%调整为3.12%。

第3项：公司于2022年12月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19常高05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由4.08%调整为1.00%；投资者已行使回售选择权，19常高05已全额回售。

上述选择权条款的触发与执行均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投资者权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50002.SH

债券简称：23常高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14358.SH

债券简称：23常高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38603.SH

债券简称：22常高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96938.SH

债券简称：21常高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8123.SH

债券简称：21常高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5603.SH

债券简称：21常高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67201.SH

债券简称：20常高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代码：162979.SH
 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代码：155533.SH
 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55283.SH
 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88649.SH
 债券简称：21 常高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代码：188498.SH
 债券简称：21 常高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代码：175550.SH
 债券简称：20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63060.SH
 债券简称：19 常高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603.SH

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募集资金总额	4.00
使用金额	4.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 19 常高 05 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申请和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201.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p>

	<p>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4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550.SH

债券简称	20常高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1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5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p>

	<p>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日为2024年1月7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123.SH	
债券简称	21常高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3月22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p>

	<p>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5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p>

	<p>每年的3月2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3月26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4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日为2022年3月26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5533.SH	
债券简称	19常高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债</p>

	<p>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7月1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p>
<p>债券代码：196938.SH</p>	
<p>债券简称</p>	<p>21常高02</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20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2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8月20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8月20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63060.SH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979.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 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603.SH

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 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49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2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2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8月26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4楼ABC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殷、李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358.SH、138603.SH、155283.SH、155533.SH、162979.SH、163060.SH、167201.SH、175550.SH、175603.SH、188498.SH、188649.SH、250002.SH
债券简称	23常高01、22常高G1、19常高01、19常高03、20常高01、19常高06、20常高03、20常高G1、21常高G1、21常高G2、21常高G3、23常高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杨兴、戴玥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78123.SH、196938.SH
债券简称	21常高01、21常高02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	张元魁、赵丰伟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03.SH、155283.SH、155533.SH、163060.SH、175550.SH、175603.SH、188498.SH、188649.SH
债券简称	22常高G1、19常高01、19常高03、19常高06、20常高G1、21常高G1、21常高G2、21常高G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及项目垫付资金等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合同履行成本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	0.14	2.08	-30.65
应收票据	0.84	0.08	9.83	-91.46
应收款项融资	1.08	0.11	1.62	-3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5	2.60	18.47	41.62
其他流动资产	9.72	0.97	16.72	-39.88

长期股权投资	38.36	3.81	24.98	53.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7	4.46	31.24	30.72
在建工程	4.47	0.44	11.49	-61.09
使用权资产	0.02	0.00	0.02	-91.84
无形资产	16.54	1.64	11.04	49.8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1	-100.00
商誉	8.57	0.85	18.18	-52.85
长期待摊费用	3.51	0.35	2.33	50.75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降低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产品配置下降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艾特网能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结转及预缴税金和待抵扣税金下降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对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及常州高新互联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长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 6、在建工程下降主要系项目竣工结转所致；
- 7、使用权资产下降主要系相关资产租赁到期所致；
- 8、无形资产增长主要系专利及特许经营权增长所致；
- 9、开发支出下降主要系多式联运供应链系统开发支出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10、商誉本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股份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艾特网能股权所致；
- 11、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主要系待摊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0.90	6.23	-	8.79
应收票据	0.84	0.06	-	6.60
应收账款	77.07	0.56	-	0.73
应收款项融资	1.08	0.17	-	16.09
其他应收款	333.63	0.63	-	0.19
存货	223.65	42.19	-	18.86
长期应收款	29.12	36.32	-	124.75
投资性房地产	26.12	6.08	-	23.29
固定资产	25.27	5.77	-	22.83
无形资产	16.54	5.97	-	36.08
合计	804.22	103.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94	109.01	115.45	59.13	6.35	贷款抵押
合计	314.94	109.01	115.45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8.64 亿元，收回：14.6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4.0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1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性质均为与本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系公司致力于区域建设与发展，与地方国有企业形成的良性互动，该往来款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公司针对往来款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发生往来款时能够严格按照内部程序的要求进行内部决策审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	-

个月-1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44.04	100%
合计	44.0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39	29.79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25	14.25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3年内回款	预计未来3年内回款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09.44亿元和285.2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9.00	29.00	110.75	168.75	59.16
银行贷款	0.00	40.66	14.47	47.37	102.49	35.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9.98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69.66	53.45	4.00	13.98	4.9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89.7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9.00亿元，且共有32.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26.54亿元和579.7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50.10	24.00	130.83	204.93	35.35
银行贷款	0.00	76.09	48.06	175.13	299.28	51.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27	9.42	8.54	23.24	4.0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2.54	15.58	24.14	52.26	9.01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4.3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60 亿元，且共有 3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20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2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5.95	0.82	16.17	-63.19
应付账款	22.92	3.16	35.00	-34.52
合同负债	26.64	3.67	75.92	-64.91
应交税费	6.88	0.95	4.71	4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4	20.55	92.47	61.38
租赁负债	0.01	0.00	0.12	-92.83
长期应付款	18.81	2.59	11.27	6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1	-59.81
预计负债	0.39	0.05	0.05	71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	0.52	2.51	50.8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下降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系应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建设款、应付货款、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 3、合同负债下降主要系预收商品款结转所致；
- 4、应交税费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导致的；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部分债券从应付债券转入该科目所致；
- 6、租赁负债下降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 7、长期应付款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顺泰租赁新发行 ABS 所致；
- 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辞退福利余额减少所致；
- 9、预计负债增长主要系填埋场退场处置费增长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13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4.94	109.01	114.35	21.9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86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65	9.17	18.05	3.11

常州宏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设工程项目的实业投资；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39	48.76	0.08	0.08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对外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1	11.64	0.02	0.02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65.00%	从事生产设备、医疗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船舶、飞机等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履约担保）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生产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国内采购、国内批发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国际经济、科技、环保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46	13.05	4.35	1.77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42.85%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底盘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6	0.73	0.00	0.00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00.00	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	6.15	0.00	-0.37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4.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0 亿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主要系房地产市场和项目周期性影响，本期房地产业务毛利减少及本期支付土地款等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综合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0.7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7.7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9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3年3月1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3年5月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3年9月1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3年1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70	2023年5月1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4.50	2025年10月1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30	2023年4月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50	2024年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3年9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3年12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3年7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35	2023年3月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20	2023年9月1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20	2023年1月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4年9月1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70	2023年2月1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3年11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3年9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94	2023年6月1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37.6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

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以此为准）》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9,973,103.12	8,048,209,741.46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58,567.54	208,315,59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3,928,700.92	983,069,833.63
应收账款	7,706,648,213.54	6,744,357,981.06
应收款项融资	108,282,627.32	161,551,480.49
预付款项	373,293,834.99	397,801,674.72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33,363,376,730.36	28,436,508,531.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2,364,562,143.67	27,593,946,638.25
合同资产	245,486,810.64	297,033,427.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5,642,140.47	1,846,977,840.80
其他流动资产	972,245,339.32	1,617,084,285.04
流动资产合计	75,067,898,211.89	76,334,857,02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12,803,000.00	363,166,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911,513,401.68	2,336,316,803.52
长期股权投资	3,836,301,791.56	2,498,199,51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7,014,077.13	1,293,960,793.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6,786,549.47	3,434,104,524.38
投资性房地产	2,612,248,755.11	2,272,942,734.51
固定资产	2,527,339,598.48	2,589,005,334.09
在建工程	446,949,295.89	1,148,708,86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31,765,876.92	1,572,619,666.3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88,860.86	20,699,908.06
无形资产	1,654,471,497.70	1,104,123,995.87
开发支出	-	1,224,528.21
商誉	856,953,701.53	1,817,518,540.23
长期待摊费用	351,156,213.80	232,939,66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86,085.50	770,648,43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8,722,360.05	1,483,163,27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0,201,065.68	22,939,343,085.22
资产总计	100,728,099,277.57	99,274,200,11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66,141,744.19	6,804,977,77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95,313,792.29	1,617,186,909.40
应付账款	2,291,948,720.73	3,500,232,414.71
预收款项	16,559,815.58	21,732,276.39
合同负债	2,664,238,432.72	7,591,938,45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113,890.70	252,311,311.08
应交税费	687,906,801.77	470,602,776.36
其他应付款	2,836,152,568.64	2,578,359,581.5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3,677,688.43	9,247,262,620.91
其他流动负债	5,260,423,626.14	6,286,580,920.71
流动负债合计	37,789,477,081.19	38,371,185,036.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8,739,027,962.34	14,467,291,619.27
应付债券	13,519,858,401.44	16,804,863,568.2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41,789.57	11,737,005.67
长期应付款	1,880,548,327.77	1,127,393,699.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5,798.46	885,257.96
预计负债	38,801,416.44	4,750,495.71
递延收益	180,905,587.00	183,983,63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658,984.54	250,983,58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040,150.83	108,177,09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46,038,418.39	32,960,065,960.95
负债合计	72,635,515,499.58	71,331,250,99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7,000,000.00	1,497,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997,000,000.00	1,497,500,000.00
资本公积	16,088,436,581.52	16,126,138,901.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33,808,334.40	226,527,688.55
专项储备	12,171,167.31	6,686.79
盈余公积	71,109,882.15	71,109,882.15
一般风险准备	5,393,069.47	5,393,069.47
未分配利润	1,367,961,664.36	1,449,498,26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80,880,699.21	20,381,174,495.46
少数股东权益	7,211,703,078.78	7,561,774,61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92,583,777.99	27,942,949,11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728,099,277.57	99,274,200,112.49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263,370.40	1,716,295,14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2,621,793.16	51,725,519.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7,887.97	161,520.16
其他应收款	26,371,131,664.68	22,233,814,469.3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36,327.43	1,043,304.36
流动资产合计	27,219,991,043.64	24,018,039,95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7,063,000.00	67,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93,018,424.02	17,975,294,24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288,475.13	427,149,595.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7,317,271.13	1,851,129,500.87
投资性房地产	598,342,278.34	211,704,959.62
固定资产	51,978,668.85	4,607,559.0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31,765,876.92	1,572,619,666.3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427,095.46	1,342,118.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28,352.19	22,069,76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2,329,442.04	22,133,317,407.97
资产总计	53,292,320,485.68	46,151,357,36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9,366,447.22	3,999,829,259.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00,000.00	2,730,000.00
应付账款	62,291,362.86	15,891,776.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894,027.91	4,747,062.82
应交税费	1,725,810.21	621,533.54
其他应付款	9,010,967,916.87	820,255,674.2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7,108,286.01	5,315,266,541.18
其他流动负债	504,338,888.89	2,740,695,833.34
流动负债合计	21,394,492,739.97	12,900,037,68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6,660,000.00	4,781,260,000.00
应付债券	11,475,000,000.00	13,0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11,660,000.00	17,851,260,000.00
负债合计	37,606,152,739.97	30,751,297,68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7,000,000.00	1,497,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997,000,000.00	1,497,500,000.00
资本公积	13,308,529,603.16	13,329,711,409.8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27,831.05	14,688,951.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1,109,882.15	71,109,882.15
未分配利润	-718,299,570.65	-517,950,55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86,167,745.71	15,400,059,68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292,320,485.68	46,151,357,366.07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98,034,483.70	14,965,692,067.21
其中：营业收入	15,498,034,483.70	14,965,692,067.2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554,201,055.19	13,694,099,880.04
其中：营业成本	12,414,251,003.19	11,512,751,844.0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44,872,496.14	373,536,799.98
销售费用	302,842,947.02	326,629,694.63
管理费用	744,081,214.95	670,621,938.06
研发费用	167,367,273.79	161,585,525.20
财务费用	680,786,120.10	648,974,078.10
其中：利息费用	1,074,921,809.49	1,021,625,472.09
利息收入	457,485,961.60	372,990,116.92
加：其他收益	56,987,829.52	55,591,22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46,459.31	222,970,97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306,806.32	19,610,727.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42,593.75	1,704,348.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88,642,524.15	200,394,072.85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655,973.45	-557,777,64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256,914.41	-62,480,89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48,493.58	114,015,97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845,847.21	1,244,305,891.61
加：营业外收入	41,652,800.08	29,808,226.06
减：营业外支出	29,375,132.24	24,183,95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123,515.05	1,249,930,158.45
减：所得税费用	546,962,931.43	584,707,15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60,583.62	665,223,002.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60,583.62	665,223,00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8,997.60	112,800,400.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741,586.02	552,422,60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38,450.68	57,989,982.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80,645.85	46,189,467.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852,897.28	49,284,444.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852,897.28	49,284,444.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7,748.57	-3,094,977.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27,748.57	-3,094,977.42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7,804.83	11,800,515.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399,034.30	723,212,985.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699,643.45	158,989,867.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699,390.85	564,223,117.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612,752.36	161,785,594.77
减：营业成本	78,511,014.13	75,219,114.36
税金及附加	2,607,424.97	3,678,016.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0,957,981.00	45,467,160.9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8,940,707.93	199,385,369.41
其中：利息费用	178,636,560.21	199,327,173.28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55,997.91	1,746,45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14,032.91	81,366,04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347,664.25	-213,970,54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6,340.84	-29,55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0,920.63	-47,357,25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31,234.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61,606.32	-138,569,620.38
加：营业外收入	18,668,193.86	3,451.5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97,64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93,412.46	-139,663,813.80
减：所得税费用	-	4,142,58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93,412.46	-143,806,403.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93,412.46	-143,806,40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8,880.05	28,239,831.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8,880.05	28,239,831.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38,880.05	28,239,831.1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54,532.41	-115,566,571.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0,541,949.83	14,098,736,27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462,345.43	65,475,29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42,540.63	1,268,222,01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2,846,835.89	15,432,433,5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9,086,410.07	12,790,550,18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615,985.63	916,541,74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644,033.78	1,378,297,35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761,760.09	1,774,045,53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3,108,189.57	16,859,434,8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130,261,353.68	-1,427,001,231.5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6,178,773.16	3,291,076,92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544,003.36	206,082,05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43,063.53	38,827,353.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7,530,052.7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848,993.35	1,212,982,41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4,944,886.14	4,748,968,74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948,025.99	924,980,08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4,659,831.12	5,788,948,349.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869,333.13	54,188,931.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331,011.67	512,591,40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5,808,201.91	7,280,708,7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863,315.77	-2,531,740,02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485,700.00	80,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485,700.00	80,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21,710,164.20	15,881,476,00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08,127,371.67	10,327,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3,445,916.09	7,918,296,68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6,769,151.96	34,208,042,68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4,974,839.24	20,757,902,00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5,582,564.17	2,223,175,13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0,768,958.74	8,640,18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7,442,882.88	8,047,015,11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8,000,286.29	31,028,092,2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768,865.67	3,179,950,43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55,101.91	-81,21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00,701.87	-778,872,03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246,693.23	7,524,118,72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6,445,991.36	6,745,246,693.23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357,559.59	343,156,07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7,731.58	32,888,8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55,291.17	376,044,94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1,540.69	14,627,262.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6,798.33	26,522,14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2,891.06	8,932,71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7,049.72	15,250,8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58,279.80	65,332,9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97,011.37	310,711,99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310,000.00	120,894,047.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105,701.30	193,221,81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415,701.30	404,121,66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46,592.39	31,706,16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8,016,031.42	1,791,131,18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362,623.81	1,822,837,35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946,922.51	-1,418,715,69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60,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80,477,371.67	6,71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7,756,227.89	14,690,325,94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28,233,599.56	28,965,845,94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5,205,479.45	10,85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875,265.37	1,290,338,68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1,541,428.62	15,030,198,48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9,622,173.44	27,171,437,17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611,426.12	1,794,408,76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638,485.02	686,405,06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997,944.44	811,592,87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59,459.42	1,497,997,944.44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晓燕

